附件1

1. 服务范围：服务范围（项目作业范围）：作业范围长坡镇由江后岭至白石处，潭门镇从白石至博鳌海天盛筵处，博鳌镇从博鳌海天盛筵至坡门处。
2. 服务要求：

1.海上垃圾打捞：

（1）实行巡回保洁制度，根据垃圾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。

（2）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，注意观察水域水流状况、船舶移动、风向潮汐等情况;船舶通过桥梁、管线等跨海建(构)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，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，确保保洁作业安全。

（3）收集到的垃圾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装袋，密闭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，不得就地焚烧和掩埋，严禁裸露堆放岸边。

（4）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如发现海上赤潮，应及时向当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通报;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、浮尸等，应及时向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。

（5）海上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、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，并应安全可靠。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主管部门管理要求，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。

（6）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，无明显污渍和破损；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、完好并按垃圾分类要求设置，无残余物品吊挂。

（7）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，并应清洗作业装备。

（8）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。

（9）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，并宜采取遮盖措施；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，不得满溢，应避免垃圾裸露。

（10）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，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。

（11）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，应按相关规定，妥善处理。

2.近岸滩涂垃圾作业：

（1）每日落实巡回保洁制度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保洁作业应做到日收日清，定时定点，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袋装收集，将收集的垃圾投放至分类桶内，再由转运车辆密闭运至中转站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。

（2）应进行清理和保洁工作，遇到强风暴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。

（3）垃圾应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，严禁裸露堆放岸边。

（4）岸线与水面交界露滩处应根据潮汐、风向等自然条件，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。

（5）定期对海滩进行深度清理，确保海滩干净无异物。

（6）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对近岸滩涂建筑垃圾、病死畜禽等，应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通报。

3.人员设备及安全作业要求：

（1）人员及设备配置：

①优先采用机械化自动收集船舶;

②优先采用电动、燃气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;

③优先结合渔民转产转岗部署，租用或征用符合条件的渔船，并优先聘用转产转岗渔民开展海上环卫作业。

（2）安全作业要求：

①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应技能;

②作业人员须着装统一，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，做好防暑、保暖等防护;

③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，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;

④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;

⑤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、消防、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;

⑥建立突发事件、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。

（3）应急保洁：

①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，各乡镇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。

②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，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。

1. 服务标准（作业质量标准）：

本项目范围内海上环卫保洁等级为二级。

1.海上垃圾打捞：

（1）保持海面整洁，无明显漂浮垃圾、无杂乱海草等。

（2）作业船舶应船容整洁，无明显污渍和破损，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、完好并按垃圾分类要求配置。

（3）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，并清洗作业装备。

（4）海面保洁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（参照《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》(CJJ/T174-2013)）：

**表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|
| 每5000㎡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（㎡） | ≤2 |
| 每5000㎡水域水生植物面积（㎡） | 单处面积≤100或累计面积≤500 |

2.近岸滩涂垃圾作业：

（1）近岸滩涂不得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。

（2）近岸滩涂不得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、淤泥及渣土等。

（3）近岸滩涂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（参照《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》(CJJ/T174-2013)）：

**表3 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指标**

|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|
| --- | --- |
| 每200m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（㎡） | ≤0.1 |
| 每200m堤岸立面吊挂杂物（处） | 2 |